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6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）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4 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）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50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其中，安排给 40 个脱贫县（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）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

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5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